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的规模及用途,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93,985.39	6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20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及拟实施的260.0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发行方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20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及拟实施的260.0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发行方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沙洁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

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的规模及用途,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93,985.39	6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20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及拟实施的260.0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发行方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调整后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编制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说明,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调整后,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的规模及用途,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1、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93,985.39	6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20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及拟实施的260.0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发行方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20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及拟实施的260.0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发行方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6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20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及拟实施的260.0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发行方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上限计算,数量为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74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情况,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54.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28.64万元。假设2022年经营业绩在2021年业绩基础上分别按照持平、减少30%、增长3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5、在预测2022年末公司的股本时,公司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等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假设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公司对2022年经营业绩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2年度/2022.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14,413,879	419,101,307	539,101,307
情况1: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54.53	9,754.53	9,75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28.64	6,128.64	6,12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情况2: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54.53	6,828.17	6,82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6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28.64	4,290.05	4,29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0.10
情况3: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54.53	12,680.89	12,68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28.64	7,967.23	7,96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0.18

注:本次发行前股本为可转债转股后的截止2022年6月30日股本。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不能立即产生相应幅度的收益,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从而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基础上实现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之一,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啤酒、饮料、烟草、电子、家电、家具、机械、快递物流、化工、服装等行业的内外包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包装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在扩大业务规模和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自身多元化发展战略的考量,将抓住环保餐具行业、中高档酒包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将业务拓展延伸至纸浆模塑环保